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會議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或由董事會另行委任。

2.4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須確保能付出充足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彼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彼須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討論，令其所服務的本公司受益於其技能、專長以及不同背景和資格。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其他額外會議由提名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召開。

3.2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3.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條文規管。

4. 會議記錄

- 4.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的完整紀錄。
- 4.2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相關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物色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人選的才能及客觀甄選標準進行考慮，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 (f) 在新董事甄選過程開始時制定一份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
- (g) 了解可能影響董事對本公司投入時間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另一家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該公司正處於一段特別活躍的時期，例如收購或被收購；
 - (ii) 擔任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 (iii) 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iv) 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全職執行董事；及
- (v) 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政府或非營利機構承擔重大責任；
- (h) 因應本公司既定的策略及目標，評價及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
- (i) 確保在董事會擬召開以提呈決議案選舉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在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解釋性聲明中披露：
 - (i) 用以物色有關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為董事會效力的原因；
 - (iii) 該人士能夠帶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j) 每年檢討此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效率，並向董事會就任何必要變更提出建議；及
- (k) 履行董事會不時授予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5.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以考慮與招聘代理接洽，並從相熟之商界人士及同行業界內獲取轉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6. 存取此職權範圍

6.1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香港，2022年12月8日